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9-019 號

109 年 12 月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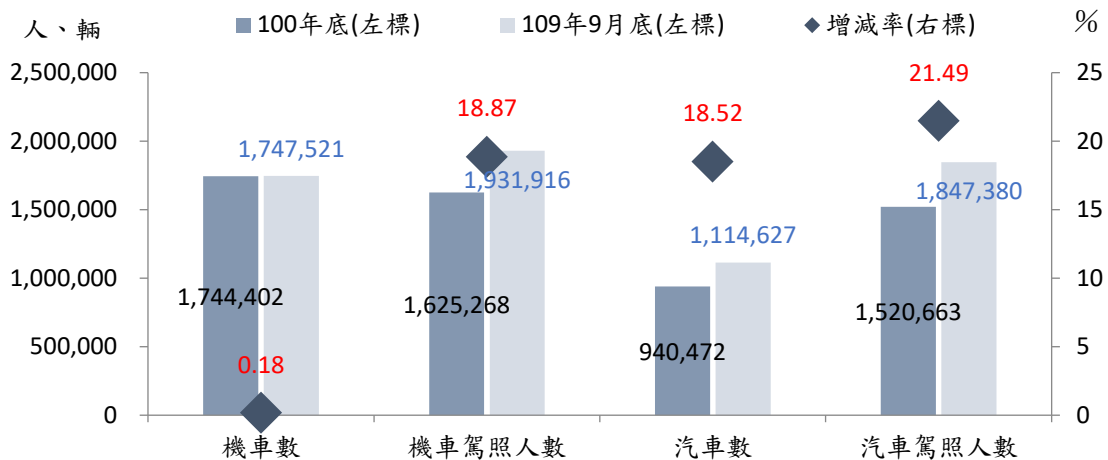
前言

臺中市幅員廣大，近年已躍為人口第二大、機動車輛第三多之城市，如何兼顧交通安全及順暢為眾所關心之議題。建立人車雙贏、好行城市，守護市民之生命及財產，實為本市府刻不容緩的施政重點。本文從車輛數、領有駕照人數、道路交通事故情形、酒駕概況、交通執法及交通號誌建置等面向切入，探討臺中市目前的道路交通現況，以供施政參考。

一、本市109年9月底汽車111.46萬輛，機車174.75萬輛，分別較100年底成長18.52%及0.18%，另領有汽車、機車駕照分別成長21.49%、18.87%。

本市機動車輛¹數及領有駕照人數呈穩定增加趨勢，109年9月底機車174.75萬輛（平均每千人持有620.40輛），較100年底微增0.31萬輛（0.18%），汽車111.46萬輛（平均每千人持有395.71輛）則大幅增加17.42萬輛（18.52%）；領有駕照人數方面，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人數193.19萬人，增加30.66萬人（18.87%），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人數184.74

圖1、臺中市機車、汽車登記數及領有駕照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交通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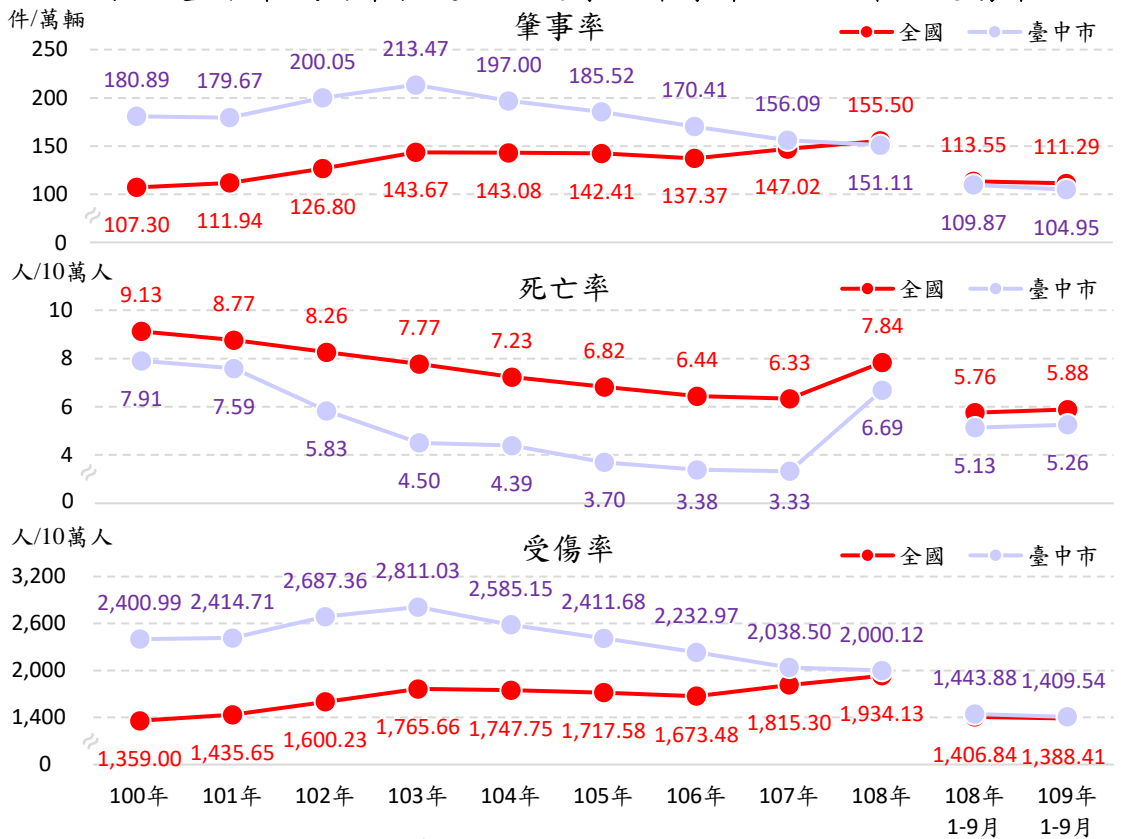
¹ 機動車輛係包含汽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車、小貨車與特種車)及機車(重型與輕型等)。

萬人，增加32.67萬人(21.49%)，均呈兩位數成長；隨人車增加，本市交通負荷亦隨之增加，交通安全益顯重要(詳圖1)。

二、本市歷來機動車輛道路交通事故之肇事率與受傷率均高於全國平均，但差距逐年縮小，肇事率至108年已低於全國平均，受傷率於108年僅略高於全國平均，兩者差距為歷年來最小，而死亡率歷年來皆低於全國平均。

根據本市機動車輛道路交通事故之近9年趨勢，肇事率自100年來均高於全國平均，於103年每萬輛213.47件達到最高峰後逐年下降，至108年為每萬輛151.11件始低於全國平均，109年1-9月為每萬輛104.95件低於上年同期之109.87件，亦低於同期全國平均之111.29件，顯示本市於交通安全之管制維護已有顯著成效；死亡率部分，本市各年皆低於全國平均，由100年每10萬人7.91人逐年下降至107年之3.33人後，於108年反彈至6.69人，顯示本市歷年來交通事故之死亡率與全國相較均相對較低；而受傷率部分，則自100年來均高於全國平均

圖2、臺中市機動車輛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死亡率及受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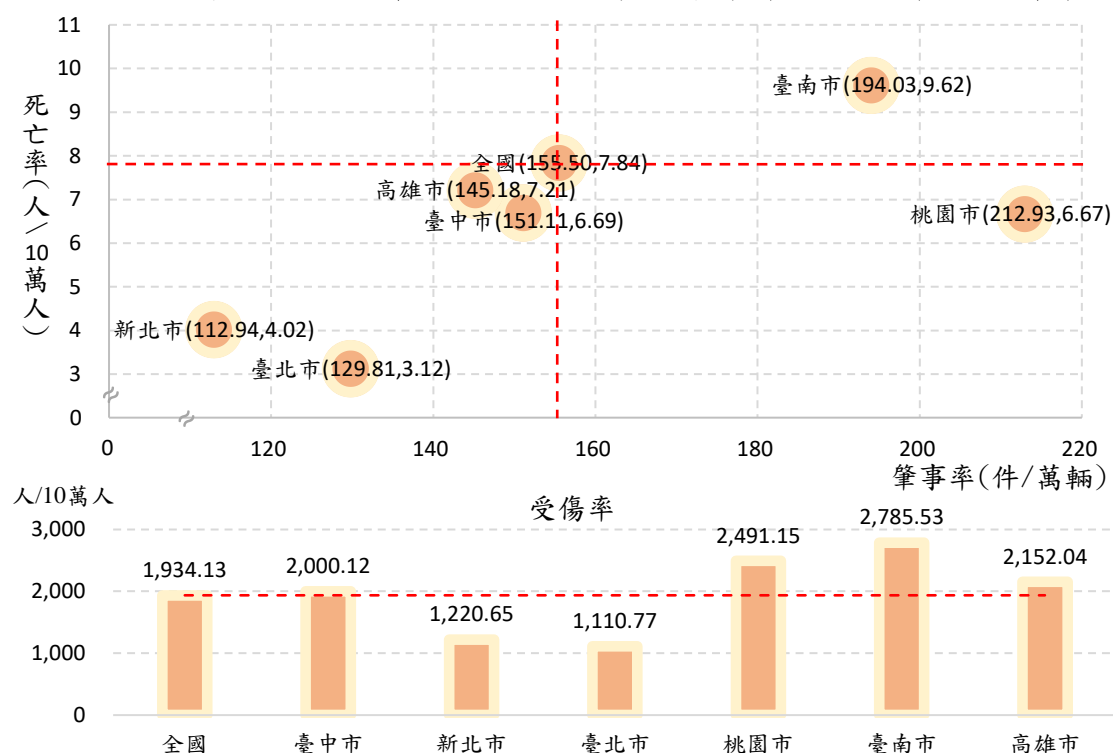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統計處

均，但與全國平均之差距逐年縮小，109年1-9月為每10萬人1,409.54人，與全國平均之1,388.41人差距達到最小，雖仍略高於全國平均，但顯見本市之交通狀況已有大幅度的改善（詳圖2）。

三、本市108年機動車輛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為每萬輛151.11件，死亡率為每10萬人6.69人，皆低於全國平均並居六都第4位低，惟受傷率每10萬人2,000.12人，略高於全國平均，居六都第3低。

觀察108年六都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本市機動車輛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為每萬輛151.11件，於六都中排名第4低，次於新北市112.94件、臺北市129.81件、高雄市145.18件；同年本市機動車輛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為每10萬人6.69人，僅高於臺北市之3.12人、新北市之4.02人及桃園市6.67人，位居六都第4位低；另本市機動車輛道路交通事故受傷率為每10萬人2,000.12人，六都中僅高於臺北市之1,110.77人及新北市之1,220.65人，排名第3位低（詳圖3）。

圖3、108年六都機動車輛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死亡率及受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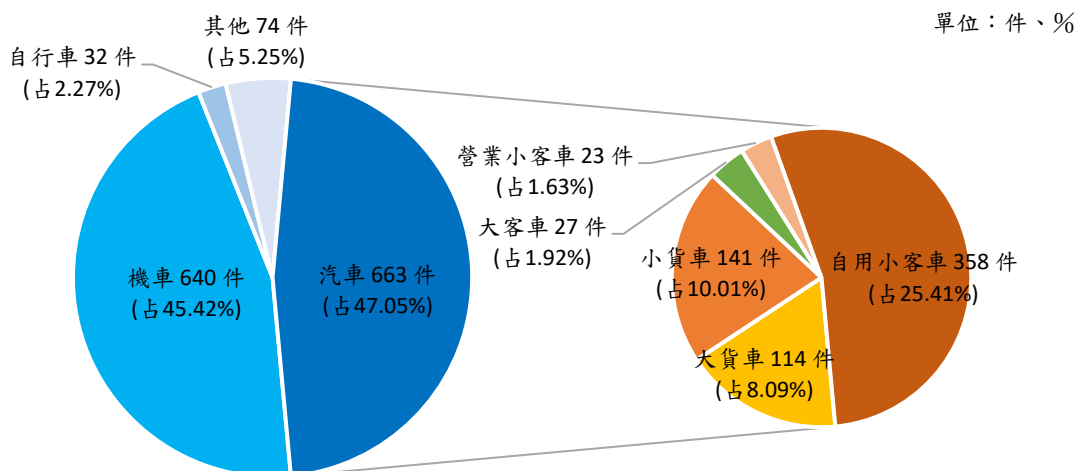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統計處

四、本市100年至109年9月A1類交通事故1,409件，肇事車種以機車占4成5最多，自用小客車占2成5次多，小貨車占1成再次之。109

年1-9月各車種A1類肇事率以自用小客車每萬輛177.30件最多，大貨車4.73件次之，機車3.57件居第3。

經本市統計100年至109年9月發生A1類交通事故²件數共1,409件，死亡人數1,437人，受傷人數531人，主要肇事車種以汽車計663件（占47.05%）最多，略高於機車640件（占45.42%），其中汽車又以自用小客車358件（占25.41%）最多，小貨車141件（占10.01%）次之（詳圖4）。

圖4、100年至109年9月臺中市A1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結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考慮車輛數因素，本市109年1-9月A1類交通事故肇事率每萬輛5.05件，較108年同期增加0.04件，依各車種之肇事率觀察，汽車每萬輛4.14件，略高於機車之3.57件，分別較108年同期減少1.32件及0.28件；細觀汽車車種別，以自用小客車肇事率每萬輛177.30件最高，增加15.56件，大貨車4.73件次之，減少32.61件，小貨車1.66件再次之，減少11.70件。觀察歷年資料顯示，自用小客車肇事率自100年每萬輛465.16件逐年銳減至105年96.57件達最低點後，最近3年有走升趨勢，108年上升至212.61件；大貨車肇事率除100年每萬輛75.44件相對較高、106年22.36件相對較低外，均落於40至60件之間；大客車近年來大致呈現減少趨勢（詳表1）。

² A1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表1、臺中市各車種之A1類交通事故肇事率

單位：件/萬輛

年	總計	汽車	汽車				小貨車		機車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營業小客車	自用小客車		
100年	7.75	11.21	251.53	75.44	7.26	0.39	465.16	19.92	5.59
101年	7.32	9.12	34.22	46.26	6.93	0.13	422.49	16.91	5.42
102年	5.75	7.36	127.90	50.93	5.06	0.12	283.77	12.29	4.19
103年	4.58	4.79	117.86	48.13	3.04	-	161.47	6.07	3.43
104年	4.41	5.54	-	44.88	3.53	0.46	151.55	13.71	3.21
105年	3.62	4.37	106.61	57.95	2.33	0.34	96.57	6.80	2.41
106年	3.39	4.39	26.58	22.36	3.16	0.22	139.47	10.13	2.39
107年 ^①	3.31	4.60	53.71	40.95	3.10	0.22	132.61	8.39	2.24
108年 ^②	6.53	7.09	27.57	51.38	4.96	0.22	212.61	15.85	5.06
108年 1月至9月 ^③	5.01	5.47	27.31	37.34	3.70	0.11	161.74	13.36	3.85
109年 1月至9月 ^④	5.05	4.14	-	4.73	4.49	0.53	177.30	1.66	3.57
②較① 增減數	3.22	2.49	-26.14	10.43	1.86	0.00	80.00	7.45	2.82
④較③ 增減數	0.04	-1.32	-27.31	-32.61	0.79	0.43	15.56	-11.70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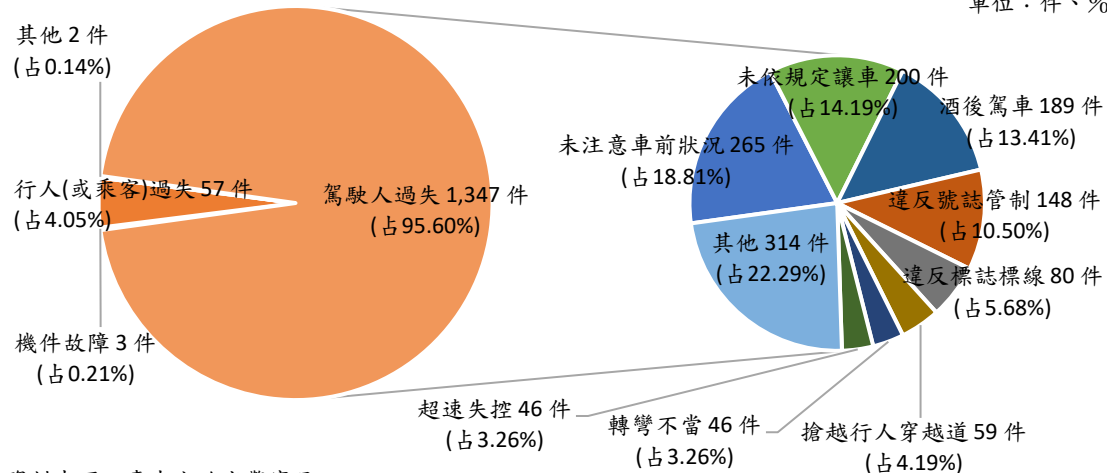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五、A1類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係駕駛人過失占9成6最多；發生時間以上午6至10時之上班時段及下午4至8時之下班時段為主；道路型態以交叉路占5成4最多；65歲以上肇事件數占1成4。

依主要肇事原因觀察本市100年至109年9月A1類交通事故，以駕駛人過失計1,347件（占95.60%）最多，其中又以未注意車前狀況265件（占18.81%）、未依規定讓車200件（占14.19%）、酒後駕車189件（占13.41%）、違反號誌管制148件（占10.50%）、違反標誌標線80件（占5.68%）、搶越行人穿越道59件（占4.19%）、轉彎不當46件（占3.26%）、超速失控46件（占3.26%）、機件故障3件（占0.21%）、行人(或乘客)過失57件（占4.05%）、其他2件（占0.14%）。

圖5、100年至109年9月臺中市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結構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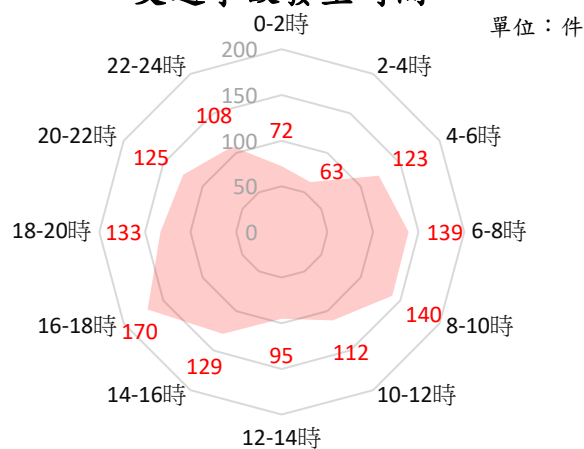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3.41%)、違反號誌管制148件(占10.50%)及違反標誌標線80件(占5.68%)等事故發生件數占比達6成以上，由此可知，為減少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傷亡情形，除宣導駕駛人應避免疲勞駕駛及培養禮讓習慣，確實遵守交通法規外，政府嚴格執法，杜絕酒後駕車與管制違反號誌、標誌及標線等行為，亦是必要的手段(詳圖5)。

續以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切入探討，主要肇事時間以下午4至6點下班尖峰時段計170件(占12.07%)最多，其次為上午8至10點上班時段計140件(占9.94%)次之，接續為上午6至8點計139件(占9.87%)及晚間6至8點下班、晚餐時間計133件(占9.44%)再次之，由上述可知，上午6至10時之上班時段及下午4至8時之下班時段均屬本市交通最易導致事故傷亡之時段，亦應為政府嚴格執法的重要時段(詳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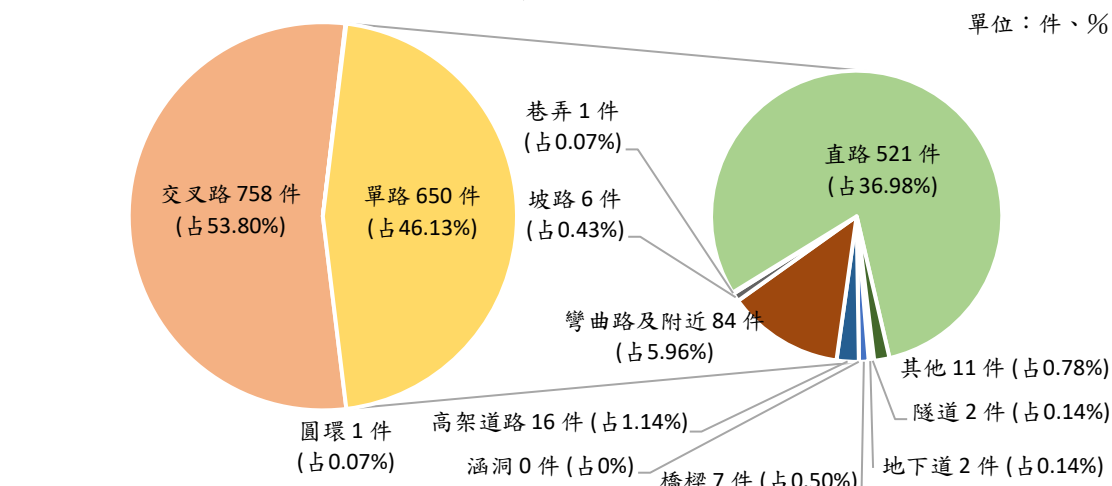
圖6、100年至109年9月臺中市A1類交通事故發生時間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觀察交通事故肇事道路型態以交叉路計758件(占53.80%)最多，單路650件(占46.13%)次之，其中單路型態又以直路521件(占36.98%)最多，彎曲路及其附近84件(占5.96%)次之，顯示應宣導市民

圖7、100年至109年9月臺中市A1類交通事故肇事道路型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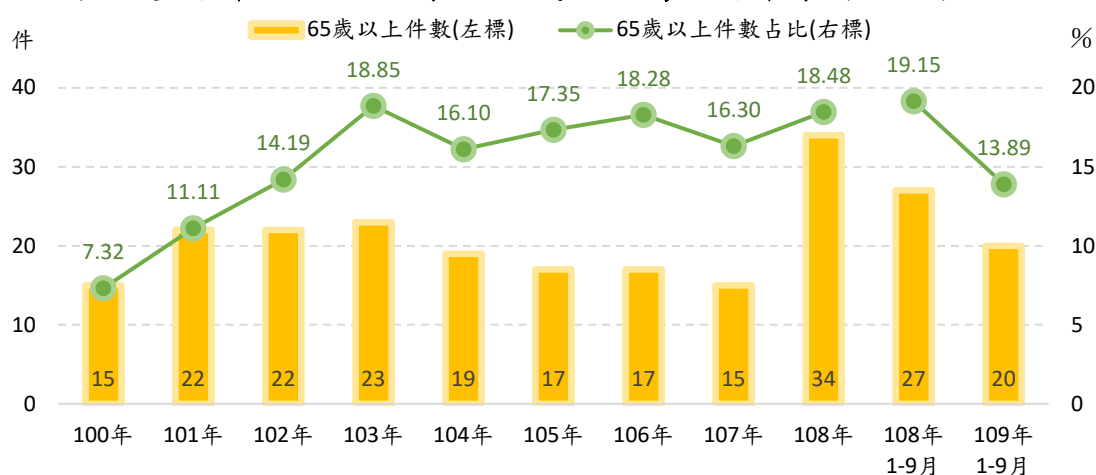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行經分岔路口應減速且多觀察周遭交通狀況後再上路，也應避免因直路而逐漸加快車速，另遇彎道亦應減速以順應路況避免憾事（詳圖7）。

再觀察高齡（65歲以上）駕駛者肇事狀況，此段期間肇事件數共計204件，占A1類交通事故總件數之14.48%，其中109年1-9月20件，占13.89%，分別較108年同期減少7件（-25.93%）及5.26個百分點。以歷年資料觀察，65歲以上肇事件數自100年15件至103年23件呈現上升趨勢，所占比率亦由7.32%至18.8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後由103年減少至107年15件，惟所占比率皆維持在16%以上，到108年大增至34件為近年最高峰，所占比率18.48%亦為近年相對高點。因此隨著邁入高齡社會，應持續強化相關防制工作（詳圖8）。

圖8、臺中市A1類交通事故65歲以上駕駛者肇事件數及其占比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六、本市109年1-9月酒後駕車肇事率每萬輛0.05件，較108年同期減0.64件，酒駕肇事死亡率每10萬人0.53人，減0.18人，酒駕肇事受傷率0.21人，亦減7.34人；本市酒駕肇事死傷率較上年同期均呈減勢。

酒後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生命安全，亦使周遭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102年6月起修正酒駕公共危險罪，將酒精濃度吐氣標準從每公升0.55毫克隆為0.25毫克，並加重酒駕致人死傷之刑度。103年酒駕取締件數1萬6,228件達近年最高

峰，較102年大幅增加3,729件（29.83%）；移送法辦的比率自104年起皆高於49%，108年達55.07%。本市秉持「酒駕零容忍」的原則，針對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熱時、熱點，規劃夜間及深夜勤務，加強執法，日間則結合一般性勤務，進行全時段攔檢。近9年酒後駕車肇事率由100年每萬輛6.89件逐年下降至108年0.85件，減少6.04件；酒駕肇事受傷率亦自100年每10萬人84.25人逐年銳減，降至108年9.15人，減少75.10人，顯見已有成效；酒駕肇事死亡率因102年修法加重相關罰鍰及刑責後，遂減為每10萬人0.97人，至103年續降0.41人，於105及106年達到最低0.11人後上升至108年0.96人。108年7月再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對酒駕及酒駕五年內累犯罰鍰，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等。本市109年1-9月肇事率每萬輛0.05件，較108年同期減少0.64件，死亡率每10萬人0.53人，減少0.18人，受傷率0.21人，亦減少7.34人（詳表2）。

表2、臺中市酒駕肇事概況

單位：件、%、件/萬輛、人、人/10萬人、百分點

時間	取締件數	移送法辦占 取締件數比率	肇事件數	肇事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受傷人數	受傷率
100年 ^①	10,893	22.57	1,822	6.89	47	1.77	2,238	84.25
101年	11,956	36.07	1,728	6.39	47	1.76	2,078	77.69
102年	12,499	44.97	1,388	5.15	26	0.97	1,669	61.97
103年	16,228	41.45	1,301	4.88	11	0.41	1,585	58.47
104年	14,007	49.20	1,024	3.82	9	0.33	1,251	45.79
105年	14,382	52.08	791	2.92	3	0.11	1,001	36.32
106年	13,041	54.18	604	2.20	3	0.11	737	26.54
107年	13,297	51.38	337	1.21	8	0.29	406	14.52
108年 ^②	12,207	55.07	239	0.85	27	0.96	257	9.15
108年 1-9月 ^③	9,414	53.45	196	0.70	20	0.71	212	7.55
109年 1-9月 ^④	9,112	52.25	15	0.05	15	0.53	6	0.21
②較① 增減率(數)	12.06	(32.50)	-86.88	(-6.04)	-42.55	(-0.81)	-88.52	(-75.10)
④較③ 增減率(數)	-3.21	(-1.20)	-92.35	(-0.64)	-25.00	(-0.18)	-97.17	(-7.3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備註：括弧內為增減數

七、市府嚴格執法成效卓越，108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數達156.72萬件，較100年成長60.40%，其中以違規停車占4成3為大

宗，超速60公里以下占1成8次之，成長率亦以違規停車成長186.17%最多，闖紅燈成長73.49%次之。

由於交通事故發生主要係機動車輛駕駛人本身違規或疏失所致，欲使車流更加順暢及提升行駛安全，加強執法為最直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之措施，市府自104年執行重大交通執法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包括「重大交通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專案計畫，105年新增執行「重大動態肇因違規」專案計畫，列管易發生事故、易壅塞及易遭民眾檢舉路段，並針對事故碰撞原因加強相關違規行為勸導、取締作為，亦持續針對轄內快速道路（如臺61線、臺74線等）周邊路段、大型車輛出入頻繁路段及禁行路段，加強稽核。

本市108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數達156.72萬件，較100年之97.70萬件增加59.01萬件，成長60.40%；民眾較為關注之執法項目包括違規停車、超速60公里以下、酒後駕車、未依規定轉彎、闖紅燈、取締未繫安全帶及未戴安全帽等，其中以違規停車67.59萬件（占43.13%）為大宗，超速60公里以下27.87萬件（占17.78%）次之，成長率亦以違規停車成長186.17%最多，闖紅燈成長73.49%次之。市府警局策訂、執行專案計畫成效顯著，本市肇事率、死亡率及受傷率呈現逐年改善趨勢，道路交通安全持續改善（詳表3）。

表3、100年與108年臺中市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概況

單位：件、%

年	項目	合計	違規停車	超速60公里以下	酒後駕車	未依規定轉彎	闖紅燈	取締未繫安全帶	取締未戴安全帽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100	件數	977,033	236,183	331,941	10,893	191,857	90,484	1,319	10,909
	占比	100	24.17	33.97	1.11	19.64	9.26	0.14	1.12
108	件數	1,567,161	675,892	278,717	12,207	225,298	156,985	519	6,152
	占比	100	43.13	17.78	0.78	14.38	10.02	0.03	0.39
108年較100年增減百分比		60.40	186.17	-16.03	12.06	17.43	73.49	-60.65	-4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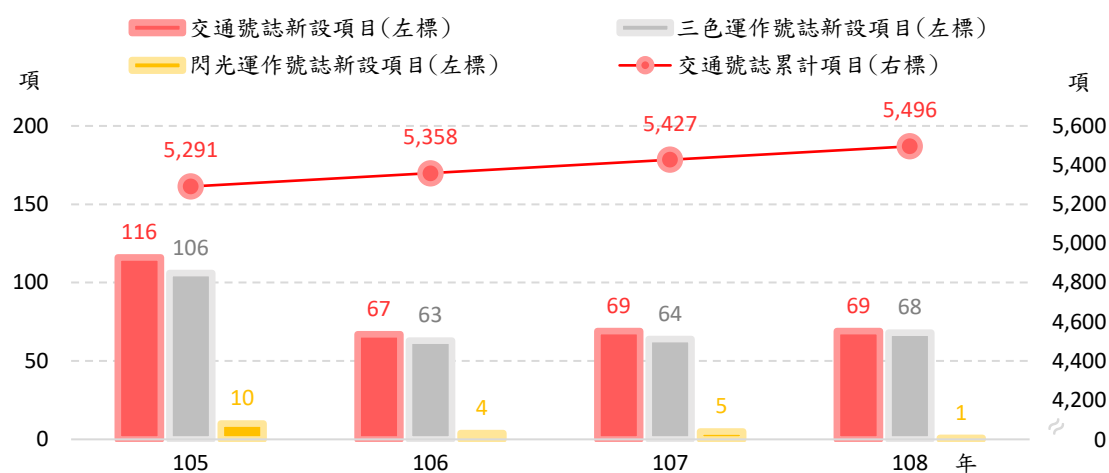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八、本市於108年底建置交通號誌累計項目計5,496項，同年增設69項

交通號誌，其中三色運作號誌68項，閃光運作號誌1項；近4年累計共增設交通號誌321項，其中三色運作號誌301項，閃光運作號誌20項。

為提升交通安全，針對全市較易肇事及高風險路段，市府積極建置交通設施，108年增設三色運作號誌68項，閃光運作號誌1項，近4年累計共增設三色運作號誌301項，閃光運作號誌20項，於108年底建置交通號誌³累計項目計5,496項。本市未來將持續就重點路段辦理交通設施改善工程，以降低肇事路口事故發生件數（詳圖9）。

圖9、臺中市交通設施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結語

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傷亡人數，市府除了強力取締各項交通違規，讓技術科技化以精進交通執法，並輔以交通宣導，擴充並整合即時行車資訊系統，配合所轄分局於交通尖峰時間、重要路段及重要節慶活動執行疏導工作，促進交通順暢，亦對道路進行交通設施增設及改善工程。交通事故肇事死傷率與大眾運輸系統完善有一定程度的關係，市府鼓勵市民外出多以安全且低碳環保之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取代私人運具，本市之捷運綠線年底前全線通車，串接本市都會區軌道路網，再搭配與公車的轉乘，屆時能紓緩更多的交通負荷，期確保用路人生命安全，進而打造臺中市為道路安全之友善城市。

³ 係指設有交通管制號誌化之路口數目(包含三色及閃光運作號誌)。